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聚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

孙铁

党的二十大深刻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安排部署,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对吉林念兹在兹、寄予厚望,党的十八大以来,几次视察吉林均着重强调生态文明建设,为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抓好生态强省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十年砥砺奋进,绘写壮美画卷

白山松水,沃土粮仓,优良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生态资源,是吉林最突出的优势、最宝贵的财富、最重要的品牌。十年来,吉林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设立"吉林黑土地日""吉林生态日",省委作出《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建设生态强省成为吉林矢志不渝的信念和追求。十年来,吉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显著成效。

十年来,吉林生态环境质量屡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新高,"吉林蓝"成为生活常态,泱泱碧水擦亮生态招牌,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状况(EI)指数连续18年保持良好等级,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林草丰茂已经成为吉林鲜明的生态标识。

锚定重点任务,力推蓝图落地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将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锚定"美丽中国吉林样板"这一主要目标,紧盯加快生态强省建设这一重点任务,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把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吉林的生动实践。

聚焦"双碳"目标,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全方位全链条推行绿色生产、绿色能源、绿色流通、绿色生活。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主动融入"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六新产业"培育、"四新设施"建设,推进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系统谋划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新模式、新路径,加快实现将生态环境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的绿色动能。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全力推进西部"陆上风光三峡"、东部"山水蓄能三峡"建设,稳步推进"全域地热三峡"建设,加快"吉电南送""吉电入京"特高压大通道建设,扎实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化,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发展低污染、低消耗、低排放、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的绿色物流,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绿色发展。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增强全民节约意识,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建立健全绿色消费制度保障体系,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全面推进"旗E春城、旗动吉林"重大消费工程,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升级。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持续打好升级版的蓝天、碧水、黑土地保卫战,让生态美、环境好成为吉林人民高品质生活的"标配"。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全面实施秸秆全域禁烧,提升秸秆"五化"利用水平,统筹抓好燃煤、挥发性有机物、机动车、城市扬尘等污染治理,落实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确保"吉林蓝"持续在线。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污染、水环境、水岸线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快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建设,守护好查干湖这块"金字招牌"。巩固提升土壤环境质量。重点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充分运用"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健全完善"三本账、四个清单"管理模式,以"五化"闭环工作法,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解决彻底。依法依规开展省级督察和"回头看",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不断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有效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打好青山和草原湿地保卫战,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厚植吉林发展的绿色底色。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严格保护重要区域生态功能,东部以长白山为核心、西部以草原湿地为主体构建生态双屏障,围绕松花江、东辽河两大水系建设两条水生态廊道,推动形成"两屏两廊"生态安全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实施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林草湿生态连通、"大水网"、万里绿水长廊等重大生态工程,加强向海、莫莫格等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实施《吉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逐步建立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中华秋沙鸭、东北虎豹、白鹤等旗舰物种保护,保持生态系统原生性和完整性。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美丽吉林建设效能。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紧跟美丽中国建设步伐,高规格、高质量谋划美丽吉林建设。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资源环境准入、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围绕节能评估审查、城市供水和排水、水利工程生态保护、土地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推动地方立法完善细化,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标准政策体系。构建全链条管控体系。落实资源有偿使用、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推动形成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政策措施。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对绿色产业实行差别化授信政策。统筹推进生态示范创建,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支持长春市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支持白山市建设践行"两山"理论试验区,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价值转化路径。

作者系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踔厉奋发,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

建设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河湖"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海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美丽景象,建设美丽中国的生动实践。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相关省市坚持"环保为民"的核心导向,率先推动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效。

开展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是新时代做好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统领

一是体现了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基础,是在水和海洋生态环境领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政治任务。《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建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是美丽中国在水和海洋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开展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中国建设的生动实践,更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二是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要求,是"两城"理念与"两山"理论在长三角区域深度融合的关键一招。长江口—杭州湾位处长三角都市圈,经济社会发达,城市化率高,水环境、海洋生态环境问题相对较为集中与突出,与人民群众"盼环保""求生态"的需求差距较大。通过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与"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两城"理念有机结合,将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突出"美丽"的核心要义,让人民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努力打造经济发展高地、生态保护重地、高品质生活胜地三者合一的美丽家园。

三是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原则,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创新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开展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原则下,一方面推动水、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另一方面实现生态环境系统的健康良性循环,倒逼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最终实现"人水和谐、人海和谐",走出一条具有长三角特色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四是体现了陆海统筹的系统观念,是做好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太湖流域、东海海域沿海省市上游河湖的美丽与下游海湾的美丽是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统筹考虑河湖、海湾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结合各地最突出矛盾和问题,陆海统筹一体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既与流域海域监管机构的职责与定位高度契合,也充分体现国家建立陆海统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体制优势,是流域海域监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

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实践取得积极成效

2021年生态环境部启动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以来,流域相关省市以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创建为抓手,积极推进水生态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形成了一大批极具特色的综合治理案例,为水、海洋生态环境健康良性循环提供了长远保障。

在建设成效上。首批全国133个"美丽河湖"参选案例中18个案例荣获"美丽河湖"优秀(提名)案例称号,其中太湖流域片安徽省新安江(黄山段)、浙江省下渚湖、福建省霍童溪(蕉城段)、浙江省浦阳江、浙江省马金溪(开化段)等5个案例入选,优秀案例占比近50%。首批全国39个"美丽海湾"参选案例中8个案例入选美丽海湾优秀(提名)案例,其中东海区盐城条子泥、温州洞头、福州滨海新城岸段荣获全国首批"美丽海湾"优秀(提名)案例称号。

在治理模式上。安徽黄山新安江(黄山段)的跨省生态补偿方式,实现了"以生态补偿为纽带促进流域上下游同治",当前"新安江模式"正从水质提升向全方位补偿探索,努力实现"徽派文化"特色的美丽河湖保护与"绿色发展"的良性经济发展相互融合、促进。福建省福州滨海新城,统筹推进海岸带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统筹布局江、海、山、林、沙、鸟等生态要素,致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画卷。

在典型做法上。浙江省政府印发了《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2年)》《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编制34个海湾具体建设实施方案,构建美丽海湾建设1+34的工作体系,创新性地以信息化手段开展"蓝海"指数评价和"浙里蓝海"场景应用。江苏省印发了《江苏省"十四五"美丽海湾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并配套出台《江苏省美丽海湾试点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美丽海湾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补助办法(试行)》等,以项目补助办法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的力度,今年已完成了首批资金补助对象遴选工作,计划投入4000多万元支持数个项目。福建省印发《深化生态省建设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2021—2035年)》,将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纳入"五大美丽"建设,谋划了未来15年美丽福建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协同一体推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示范引领大美长三角建设

太湖流域片、东海海域地处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核心区域,经济基础好,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强,有条件也必须成为美丽中国建设实践的先行示范区。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流域海域各地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仍然处于相对初级的阶段,还存在着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衔接、陆海统筹综合治理有待进一步提升等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弱项,依托优美风光、人文底蕴、特色产业,集聚创新要素资源,打造绿色创新发展高地,示范引领大美长三角建设。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作为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下一阶段,将以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为统领,坚持陆海统筹、一体推进,推动流域海域各地构建"环境美、生态美、和谐美"多要素统一的长三角全域美丽建设的总体布局,不断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取得新进展,示范引领大美长三角建设。

一是抓协调,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合力。探索流域海域各地、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交流座谈会议,加强相关政策宣贯,做好典型案例、经验的宣传推广,推动地方落实好区域统筹、部门统筹,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跨部门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流域海域监管机构"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优势,搭台唱戏调动各方积极性,努力推动形成部门协同、合力攻坚、全民共同参与"大环保"格局下的"大合力"。

二是抓指导,发挥好国家队帮扶作用。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人才高地资源优势,组建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专家智库,用心用力用情为地方"查问题、讲政策、送服务",针对化工园区、河口区等重点区域开展点穴式指导、问诊式帮扶,实现哪里有需要,帮扶组就进入到哪里,哪里有问题、帮扶组就驻扎在哪里,协助各地及时解决各类重点难点问题。利用信息化手段组建案例库,积极开展关键性技术研究,为提升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的科学化、精细化、一体化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抓监督,聚焦突出问题落实长效机制。结合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入海河流总氮控制、突出水环境问题核查、太湖蓝藻防控等工作,运用监测评估等技术手段开展现场督导、持续评估,精准查找问题,督促各地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根据各河湖"一河(湖)一策"、各海湾"一湾一策"方案,聚焦人民群众反映意见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适时落实"回头看"监督,督促各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保持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绿色底色、秀美成色。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供稿

综合规划与政策典型案例丨自由贸易试验区①

北京大兴机场成为重大工程建设的绿色样板

编者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生态环境部指导各地深入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编制实施生态环境重要规划,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大改革、重点工程和重要政策落地,开展相关重大专项工作,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成果,涌现出了一批典型案例,现予以选编,供有关部门、地方在工作中借鉴。

北京市大兴国际机场位于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自建设之初,就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世界水准绿色新国门、国家绿色建设示范区"为目标,全过程、全方位开展绿色低碳机场建设。

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大兴机场建成单体面积最大的绿色三星航站楼、民航首个"海绵机场"等一批示范工程,并成为民航首个绿色发展教育基地,为我国绿色低碳机场建设提供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也为全球民航绿色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

绿色低碳机场的先行者

围绕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绿色环境、绿色交通、绿色机制5个方面,大兴机场运用多种创新科技,建成了一批绿色示范工程。

大兴机场绿色建筑占比达100%,其中70%以上的建筑达到我国最高等级的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旅客航站楼集成优化被动式节能设计,最大限度地利用天然光和自然通风,实现室内自然光采光面积占比超过60%。航站楼能耗小于29.51千克标准煤/平方米,比国家公建节能标准提高30%,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2万吨。

大兴机场加强可再生能源利用,通过地源热泵、光伏发电等形式,实现全场可再生能源占总能耗比例16%以上。以景观湖作为集中埋管区,布置埋孔1万余个,通过耦合设计,形成稳定可靠的地源热泵系统,可满足周边257万平方米建筑的供暖制冷需求,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万吨。在停车楼、能源中心及飞行区侧向跑道旁等区域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系统建设,全场装机容量10兆瓦以上,全部投用后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1900吨。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使用来自青海省、山西省的水电、风电及太阳能等清洁电力,2020年—2021年,较传统火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4万吨。

大兴机场的新能源车辆占比在国内外机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截至2022年6月,新能源车辆超过1500辆,占挂内场牌照车辆的77%,同时配套建设充电桩500余个,保障新能源车辆高效运行。自2019年9月开航至今,场内电动车辆已经累计行驶1450万公里,充电101万余次,减少汽、柴油使用量约2098吨。

此外,大兴机场还创新采用了飞机地面专用空调系统及供电。机场所有近机位100%配备地井式飞机地面专用空调(PCA)和400赫兹静变电源系统,可保障飞机在停靠港湾期间,关闭飞机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APU),降低燃油消耗。自开航至今,实现节约航空燃油约3.6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0万吨左右。

科技创新、环境友好机场的引领者

大兴机场将科技创新贯穿建设始终,利用空地一体化运行仿真技术,从空域、地面、环境影响、运行效率等方面优化设计。在国内首创带侧向跑道的全向跑道构型,航站区位于中央区域,跑道与滑行道系统构型和空域匹配度高,可实现东、西、南、北全方向飞行,有效减少航线绕行带来的燃油消耗,同时还能减轻噪声对城区的影响。此外,建成高级地面引导与控制系统(A-SMGCS),整体达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规定的四级标准。实现用地面智能灯光规划引导替代传统车辆引导飞机泊位,显著缩短飞机在跑道上的滑行距离,降低航空燃油的排放。

作为环境友好的实践者,大兴机场拥有全国首个机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通过采集噪声、空气质量、地表水质、固体废弃物等信息,可以全面掌握大兴机场的生态环境状况,预测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对机场总体生态环境质量的全面管理。比如,在红线外布设32个噪声监测点,在红线内建设两座空气质量监测主站、17座监测子站,实现对周边噪声影响及场区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并开展后评估,辅助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决策。

作为北京"海绵城市"建设的重点项目,大兴机场高度重视雨水的渗、滞、蓄、净、用、排全过程处理。通过建设机场内"池、渠、湖"形成调蓄容量330万立方米,实现雨水自然积存、渗透、净化,雨污分离率、污水处理率、污水回用率均达到100%,成为名副其实的"海绵机场"。而且,通过雨水、中水等循环利用,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达到30%,节约了水资源,生态效益显著。

生态环境部综合司供稿

以制度建设与科技创新支撑新污染物治理

◆孟小燕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是新时代持续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为新时期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指明了方向。

当前,我国新污染物治理仍处于起步阶段,面临着治理难度大、技术复杂程度高、工作基础薄弱等现实困难。立足新阶段,加快推进新污染治理,亟须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和科技创新,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制度、科技支撑和数据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常规污染物与新污染物协同、多部门联动、多元主体共治、全生命周期管控的综合治理体系,切实推动《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真正落地见效。

坚持依法治污,完善法律法规,推动常规污染物与新污染物协同治理。一是在常规污染物防治法律法规中,增加典型新污染物防治条款。例如,在《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增加微塑料污染防治内容。在《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中,增加规范限制含典型新污染物产品的生产和使用的制度安排等。二是加快制定《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建立优先控制化学品筛选和风险评估制度、有毒物质排放转移报告制度。三是将典型新污染物逐步纳入常规污染物的管理名录和标准体系。将涉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污染物纳入环境质量标准。修订和补充完善与新污染物相关的管理名录。动态调整禁止、严格限制和优先控制化学物质名录。

坚持系统治理,建立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新污染物治理部际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统筹新污染物防治与产业发展、产品质量管理、市场监管、危险化学品管理、农药管理等领域相关工作,做好与各部门现有管理制度及职能的衔接。成立优先控制新污染物筛选和监测顾问委员会,加强主管部门与科研机构、专家组织、行业协会、公众等多元主体的信息交流与互动,建立化学物质监管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

坚持全过程管控,建立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强化源头和过程治理。一是建立健全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制度体系,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追溯的全链条责任。建立与排污许可证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相衔接的新污染物管控激励制度,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关键制度,规定并严明企业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减轻新污染物污染的责任。二是完善全生命周期管控标准体系。建立重点行业低环境风险、材料替代等生态设计标准。推动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和主要新污染物管控标准的制修订。

坚持科学治污,强化科学引领和技术创新。一是加强基础研究。明确典型新污染物管控的优先排序、分类施策方案和管控清单。二是启动新污染物治理重大科技专项,加强对典型新污染物的环境排放特征、毒性机理、监测预警、替代、清洁生产、减排和深度处理等技术的研发。三是打造高水平技术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先选择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建立新污染物防治技术、化学工业绿色技术等创新平台,培养治理人才。

坚持精准治污,建立大数据平台和智慧化防控体系。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建立覆盖重点行业、贯穿全生命周期的重点管理化学品大数据平台和智慧化风险预警、防控体系,解决新污染物溯源难、治理难、成本高的问题。开展微塑料等缺少基础数据的新污染物的生产使用状况调查、监测和来源解析,建立国家统一的新污染物释放、暴露、危害数据库,制定数据入库标准,促进研究数据共享。建立数字化、智能化全过程追踪溯源与监管体系,打造新污染物治理专业服务平台,为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全链条综合治理提供支撑。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